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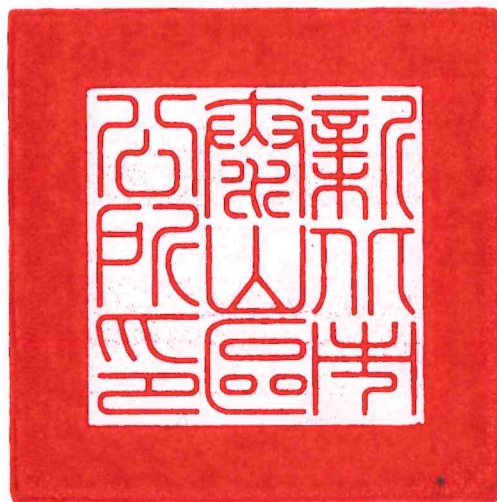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社字第1142746945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金泉君已於114年2月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依法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18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051790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陳金泉君（男性，身分證字號：C12070****，民國47年5月5日出生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貴賢里貴子路67巷23弄2號3樓，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俊宏